

信阳市城市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信城管许准字〔2026〕第 10019 号

信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 2026 年 04 月 15 日提出的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审批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 2026 年 04 月 15 日受理。经审查，符合许可条件。本机关依据《城市绿化条例》（1992 年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《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》第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审批行政许可。

在“羊山新十一大道羊山公园旁停车场”共计占用绿地面积 1 平方米。申请单位需在工程实施前，委托有相应能力的施工企业移植树木，并负责一年的管养，期间如有死亡要进行同品种同规格补栽；工程结束后，委托有相应能力的施工企业按照同品种同规格恢复绿地，并负责一年的管养，期间如有死亡要进行同品种同规格补栽。申请单位施工期间要遵守安全文明各项规定，接受服从相关部门管理；因施工导致的事故及纠纷，由申请单位自行妥善处理。有效期自 2026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0 日。

